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玉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彭笑刚、高磊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彭笑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

2. 自然人

姓名：高磊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织染局胡同 15 号

(二) 关联关系

1、关联方彭笑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4.35% 的股份。

2、关联方高磊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30% 的股份。

3、同时，彭笑刚和由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5.45% 的股份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4.10%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玉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由实际控制人彭笑刚、高磊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等事项以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资金支持，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

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